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筠芯 (原名邱法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10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筠芯犯竊盜罪，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拘役五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3「未扣案物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20時15分許，邱筠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純潔如晶自助洗衣店，徒手竊取李淋（原名李仁琳）、藍婕甄如附表編號1、2所示自助洗烘之衣物。

(二)復於112年12月31日15時29分許，邱筠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在上址自助洗衣店，徒手竊取謝復臣如附表編號3所示自助洗烘之衣物。嗣於113年1月7日19時50分許，藍婕甄前往上址自助洗衣店，發現行竊之邱筠芯在場，並身著竊得之李仁琳所有之長褲，遂報警處理而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附表所示遭竊之衣物。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邱筠苾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3 (二)告訴人李淋、謝復臣分別於警詢時之陳述；被害人藍婕甄、
04 證人袁麗珠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5 (三)監視器畫面檔案暨翻拍照片等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
06 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領據保管單、贓物
07 認領保管單。

08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扣案物品」欄所示之物。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11 竊盜罪。

12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係以一竊盜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李淋及
13 被害人藍婕甄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
14 以一竊盜罪處斷。

15 (三)被告就前述所犯2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16 罰。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四肢健全，
18 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
19 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不可取，應
20 予非難；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被害人
21 達成和解，復未獲得告訴人、被害人之諒解，兼衡被告之素
22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警詢中自述高職畢業之
23 智識程度、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參酌被告本件所犯之犯罪類型相同，
25 兼衡其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責任
26 非難重複程度，各罪之不法性及貫徹刑法量刑之理念規範，
27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且就被告之宣告刑、應執行刑
28 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沒收：

30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未扣案物品」欄所示之物，及附表
31 編號3「未扣案物品」欄中所示之衣服1件，分別屬被告於犯

01 罪事實(一)、(二)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無訛，均未扣案，復未實
02 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李仁琳、謝復臣，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3 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4 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二)至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2、3「扣案物品」欄所示之物，均扣
06 案且經告訴人謝復臣、被害人藍婕甄立據領回，有領據保管
07 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8 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10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林希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竊盜時間	犯罪所得	扣案物品	未扣案物品
1	李仁琳	112年12 月28日20 時15分許	長袖上衣2件、 長褲2件、內衣 2件、內褲2件	無	長袖上衣2件、 長褲2件、內衣 2件、內褲2件

(續上頁)

01

					(價值共3,000元)
2	藍婕甄 (未提 告)		長袖上衣1件、 短袖上衣1件、 長褲3件、黑襪 5隻、白襪1隻	長袖上衣1 件、短袖上衣 1件、長褲3 件、黑襪5 隻、白襪1隻	無
3	謝復臣	112年12 月31日15 時29分許	背心1件、褲子 1件、衣服2件	背心1件、褲 子1件、衣服1 件	衣服1件(價值 300元)